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配售代理**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建議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新H股，有關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合格投資者配售。

將予發行新H股的上限佔：(i)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ii)經本次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iii)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6.9%；及(iv)經本次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4.4%。

**一般事項**

本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能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

本公告僅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的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次發行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條件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發行亦須經中國證監會及 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建議發行不超過76,000,000

**(d)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新H股將按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資本市場情況、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H股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發行。新H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相關發行價格釐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的90%，並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本公司能夠證明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可進行將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特定授權配售。本次發行不會導致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達25%或以上。

**(e) 將予發行新H股的數目**

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為前提，建議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總數不得超過76,000,000股。將予發行新H股的實際數目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適用法律法規而確定。

倘在董事會會議日期至新H股發行日期的期間發生任何供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H股的數量上限將隨該除權事項發生後的本公司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f)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

全體股東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發行前保留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g)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所有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 募集資金用途**

新H股發行的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本息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i) 決議有效期**

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決議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及於類別股東大會取得類別股東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並須經監管部門批准或許可。倘本公司在有關本次發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完成監管部門的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按照監管部門的有關批准或許可進行本次發行。

**(j)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如適用)獲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人士全權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決議有效期內處理並完成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及實施本次發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目標承配人、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將予發行新H股數目、募集資金用途的調整、承銷安排、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政策變化及市場條件變化，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作出調整，惟須由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批准的事項則除外；
- (2) 向相關中國及境外部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本次發行等手續，並申請將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 (3) 審議及批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及其修訂與補充)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發行新H股的正式申請(C1表格))、刊發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相關公告(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公告及配售完成公告)、翌日披露報表及相關豁免，並批准對所有有關協議及文件的簽署、執行、修改及補充；

- (4) 就本次發行委任法律顧問、配售代理、結算代理等中介機構，以及協商訂定其委聘條件；
- (5) 向本次發行的成功申請人發行及配發新H股；
- (6) 安排開立本公司銀行賬戶；
- (7)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新增H股股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相關資料記入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 (8) 履行及簽署(無論是否需要使用公章)與本次發行屬可取、適當或有關的一切行為、事宜、契據及文件等事宜(視情況而定)，而該權力乃特別授予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及執行與本次發行屬必要或可取的事宜及行為；
- (9)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適當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於本次發行而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變動；
- (10)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簽署相關文件以授權指定人士向相關工商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採取與註冊資本變更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行動；及
- (11) 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變更、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本次發行的一切條款，以及簽訂或交付其認為必需和適當的任何文件。

## 本次發行的條件

本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已獲股東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
- (b) 相關中國行政及 或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 (c) 本公司與發行 配售代理訂立發行 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且該等發行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透過以相對低的融資成本提供長期資本，推動本公司穩定發展及增長，本次發行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本次發行將擴大H股的投資者基礎並增強本公司與具有戰略價值的國際投資者的聯繫，以及通過利用本次發行的部分募集資金償還若干計息債務以減少其利息開支，藉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 委任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次發行的配售代理，並預期在適當時候與其訂立正式配售協議，惟交易細節(包括發行價格及配售安排)尚待確定。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 (i)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4.5億元。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4.4億元)已及將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鳳寧現代產業園投資的光伏組件項目，其年產能為750,000噸玻璃，預期投資額合計人民幣1,751.7百萬元(「光伏組件項目」)。有關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光伏組件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 (ii) 非公開發行A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合共84,545,147股A股，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9.57元。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4.8億元)中，人民幣14.0億元將用於光伏組件項目二期，人民幣3.3億元將用於年產4,200萬平方米光伏背板玻璃項目，以及人民幣7.5億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上述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及(2)所有76,000,000股新H股獲悉數發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A股	1,696,193,254	79.0	1,696,193,254	76.3
H股	450,000,000	21.0	450,000,000	20.3
新H股	—	—	76,000,000	3.4
總計	<u>2,146,193,254</u>	<u>100</u>	<u>2,222,193,254</u>	<u>100</u>

### 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擬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就此而言，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根據股東批准的發行方案、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新H股。

特別授權有效期為12個月，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起計算。倘本公司在有關本次發行的決議(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完成監管部門的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按照監管部門的有關批准或許可進行本次發行。

## 一般事項

本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能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

本公告僅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的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次發行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條件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發行亦須經中國證監會及 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召開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決議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決議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發行」	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新H股，有關股份將向合格投資者配售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新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光伏」	光伏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由股東就本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擬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